

第1期（总第168期） 2020年 3月23日

**本期导读**

|  |  |
| --- | --- |
| **研究前沿** | 收入数据的使用和错用以及美国的极端贫困 |
| **专家视点** | 谁会得到约旦未来的工作机会? |
|  |  |
|  |  |

·**机构专刊**·

*·研究前沿·*

**收入数据的使用和错用以及美国的极端贫困**

Bruce D. Meyer Derek Wu Victoria Mooers Carla Medalia

**摘要**：最近的调查显示，美国的极端贫困率，即每天生活少于两美元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很高且一直在增加。通过将2011年收入和项目参与率调查(Survey of Income and Program Participation)和实时人口调查(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的数据与行政税收和项目数据相联系，我们重新估计了极端贫困率。我们发现，对于调查中人均现金收入低于每天两美元的360万常住家庭，如果我们纳入实物转移，用行政记录代替收入调查报告和转移收据，并考虑大量资产的所有权，其中超过90%的家庭将不再属于极端贫困的范畴。在所有被错误分类的家庭中，有一半以上的行政记录收入超过了贫困线。而且根据物质福利衡量标准，被错误分类最严重的几个群体，似乎至少本应被分类为中产阶级家庭。相比之下，通过实物转移而免于极度贫困的家庭，似乎是美国物质最匮乏的家庭之一。被误分类的家庭中，有接近80%最初被归类为极度贫困的家庭，是由于现金收入报告中存在的错误或遗漏。在调整后仍属于极端贫困的家庭中，90%是单人家庭。近期极端贫困人口比例较低，正如许多评论人士所声称的那样，是福利改革的结果。也是因为如此，当前的极端贫困人口比例不可能大幅提高。

**关键词**：贫困；行政记录；数据联接；家户调查

1. **引言**

最近有报道称，美国的极端贫困率居高不下，而且还在不断上升，我们有理由对这些报道表示担忧和怀疑。一些著名学者认为数以百万计的美国人（很多还是孩子）每天的生活费用少于几美元。其他研究人员也报告了高比率的“无联系”人群，即既没有收入也没有政府福利的人群。根据收入调查报告，这两类人的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一直在恶化。另一方面，研究人员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处于收入分配尾部的调查报告存在不成比例的错误。其中一些学者提供了证据，说明家庭调查中日益严重的收入漏报或与消费数据矛盾的情况。本文通过结合以前未充分利用的调查数据和新关联的行政数据来解决这些问题。这些数据允许我们能够重新估计极端贫困并阐明其他问题，包括实物转移的对象、福利改革的影响和贫困的测算。

关注2011年的收入和项目调查数据（SIPP），我们发现在人均现金收入低于每天两美元的360万常住家庭中，有90%是被错误分类的。我们的方法首先仅使用调查数据进行一系列调整：如果家庭接受了足够多的实物转移，包括补助营养参与计划（SNAP），妇女、婴儿和儿童特别营养补充计划（WIC）和住房补助，我们就将其重新划分为非极度贫困家庭。然后，针对那些报告了工作时间但漏报收入(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没有报告任何收入）的人或拥有大量资产的人，我们也将其划出。为了进一步估计仅依靠调整调查数据难以重新划分的家户，我们将收入调查报告、资产收入、退休分配、老年、幸存者和残疾保险（OASDI）、补充保障收入（SSI）、SNAP和住房援助的调查报告替换为来自相关的行政税收和项目报告的数据，并将收入所得税抵免（EITC）也考虑在内。

最后，我们给出的估计是美国家庭极端贫困率为0.24%，个人极端贫困率为0.11%，在这些极端贫困家庭中，有90%的家庭为单人家庭。我们怀疑真实的极端贫困率可能更低，因为证据显示许多收入来源在调查中存在低报的现象，如失业保险、临时助理人员或贫困家庭（TANF）、工人补偿、退伍军人福利和非正式收入，这些低报的收入无法被我们纳入到行政数据中。进行很多修正后，我们的结果是稳健的。例如，很少有人均收入超过每天两美元的家庭，在使用行政数据和提出估算收入进行修正后的收入低于每天两美元。剔除修正后少报收入的估算工时，也只是产生了微不足道的影响。另外，仅根据行政数据来看，被错误划分为极端贫困的家庭中，有接近80%的家庭被错划的原因是现金收入、资产收入、退休收入、OASDI、SSI或EITC等现金报告的错误或遗漏。因此，实物转移起了次要的作用。使用2012年人口调查年度社会经济补编（CPS ASEC）再次进行研究，我们估计，2011年仅有0.18%的家庭和0.13%的个人处于极端贫困。这两项调查的估计结果非常类似于研究人员利用消费数据计算得出的比率，说明改进后的收入测算可以调和过去使用收入和消费数据[[1]](#footnote-1)测算贫困时产生的差异。本文在方法上的一个关键改进在于使用多种来源的行政和调查数据来验证仅调整调查数据所获得的估计。仅对调查数据作出调整，可以解释我们计算结果中全部极端贫困下降幅度的78%。在此之外，我们的估计结果得到了其他来源的证实，使得证据更具有说服力。在由于少报收入或者拥有大量资产而被重新划分的家庭中，我们发现有72-93%的家庭行政数据记录的收入超过了极端贫困线，47-65%的行政记录收入超过了贫困线，具体的占比数字根据细分的群体而有所差异。使用来自SIPP局部模块的详细信息，我们发现这些群体的物质幸福水平（基于对物质生活困难、家用电器拥有和住房质量的衡量）与全美国的平均水平相似。在许多其他调查报告的维度上，如受教育年限、医疗保险覆盖（尤其是私人保险）和职业，他们也与普通家庭相当。因此，大量证据表明，由于少报收入和拥有大量资产而被重新分类的家庭的原调查收入数据可能有严重错误。这些结果可能是有研究发现收入贫困和物质困难之间缺少强有力关系[[2]](#footnote-2)的潜在原因。相比之下，由于收到实物转移而被重新分类为非极端贫困的家庭，在多个福利方面似乎比官方界定的贫困人口情况要差得多，这意味着实物转移带来的福利较好地瞄准了有需要的人。这些结果和过去的发现是一致的，即根据人口普查局的补充贫困测算标准(该标准将实物转移纳入收入，并将一些受助人提高到贫困线以上)，被排除在贫困名单之外的个人，平均情况似乎比官方收入贫困的人更糟[[3]](#footnote-3)。

此处的重要提示在于，我们对极端贫困率的最佳估计不一定是对整个人口分布的最终估计。SIPP排除了无家可归者和机构化人口（如生活在护理机构和监狱中的人），这意味着如果大量的无家可归者和机构化人口处于极端贫困，就会使我们低估极端贫困。但是，值得强调的是，报告较高极端贫困发生率的文献所依赖的调查数据排除了无家可归者和机构化人口。如果这样的结果有什么意义的话，就是这进一步强调了当从表面价值分析时，大多数调查数据对于确定极端贫困率而言并不完善。

虽然这篇文章证明美国真实的极端贫困发生率比报道的数字要低得多，但我们不应该由此就认为美国几乎没有什么贫困。更确切地说，我们认为，在美国把重点放在每天两美元这样的低收入起点上，可能无法准确刻画真正贫困的家庭群体。例如，在我们的行政数据来源中（我们已知道该数据不完整），基于调查报告的现金收入被划分为极端贫困的家庭中仅有近50%有超过贫困线的收入。而且，收到以收入评估为准的实物转移的家庭（似乎属于美国最贫困的人群之一）几乎都由于极端贫困的收入阈值低于转移金额而没有被划入极端贫困群体。那些看起来确实极端贫困并因此无法获得工作或社会保障的家庭，绝大多数都是没有子女的单人家庭。与文献中对有孩子家庭的极端贫困的关注形成鲜明对比，这一发现从政策的角度来看具有重要性，因为参加相关社会计划的资格通常取决于家庭组成。虽然我们主要的方法是从人均收入低于每天两美元的家庭开始的，但作为稳健性检验，此处我们先从全样本开始，对调查数据和行政数据进行整合。在这个替代分析中，我们将依靠一些涉及收入和住房援助的调查报告。这样做是由于行政收入数据来源并不完整，未包含收入类别和没有工作的个人。住房数据也不完整，住房和城市发展部（HUD）管理的主要项目中未包括数百万套保障性住房。对于其他收入来源，我们简单地使用行政记录代替了调查报告。使用这种方法得到的结果与我们的主结果相差不大。

我们还确证了当收入截点改为人均每天4美元，时间间隔更短或更长，并且估算的时间或收入设为0时，我们的主要结果仍然成立。

从更一般地角度讲，这篇论文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项目的第一批文章，该项目组合并连接了有关收入、项目接受和其他密切相关的信息的调查和行政数据（Medalia, Meyer, O’Hara和 Wu ，2019）。这个项目的目标包括：（1）改进家庭调查和基于统计的税收管理。和（2）更好地理解贫困、不平等和政府转移的影响。在这篇论文中，我们最初关注的是极端贫困，因为结果是如此明显，且能够显示关联数据在帮助我们理解贫困中的价值。即使与那些试图在调查中正式修改报告错误的方法，联系调查和行政数据的方法也有很大的价值。两项研究发现，复杂的调整，如城市研究所的转移收入模型（TRIM），会将SNAP和TANF福利分配给那些调查显示所得与真实接受所得相差很大的人，进而使所有贫困估计产生偏差[[4]](#footnote-4)。

本文其余部分的结构如下:第二节回顾了有关极端贫困的文献，并讨论了为什么使用调查报告的现金收入所估计的极端贫困率如此高。第三节描述了调查和行政数据以及将它们联系起来的过程。第四节探讨了如何纠正收入报告中错误的方法。第五节描述了来自SIPP的主要结果。第六节描述了仅对调查数据进行修正和调整的估计结果。第七节重复了针对CPS的分析，并将其与SIPP进行比较。第八节展示了稳健性检验的结果以及其他的提醒。第九部分总结了全文。

1. **文献回顾**

**过去有关极端贫困的研究以及相互矛盾的证据**

在一系列文章以及畅销书中，Edin和 Shaefer记录了极端贫困的普遍性，他们定义贫困为人均每日现金收入少于两美元。使用2008年的第九轮SIPP面板数据，Shaefer和Edin（2013）发现，在2011年，所有有子女的非老年人家庭（165万户家庭和355万儿童）中，有4.3%的家庭在一个月内生活状态为极端贫困[[5]](#footnote-5)。Shaefer和Edin（2017）使用2012年CPS ASEC数据并通过TRIM模型进行调整后得出结论，根据2011年的年度现金收入，130万儿童（占所有儿童的1.8%）每天生活费用少于2美元[[6]](#footnote-6)。Edin和Shaefer（2015）将定量分析与关于极端贫困人口日常生活的人口统计学证据相结合，进一步阐明了这些家庭所面临的贫困。与此同时，Deaton（2018）使用CPS的调查数据，声称在2015年，美国有530万人在税后和实物转移后的收入低于每天4美元。这些惊人的数字受到了政策制定者和媒体的极大关注[[7]](#footnote-7)，而且在联合国关于美国贫困状况的一份重要报告中被特别报道（联合国，2018）。

现在有文献围绕“与社会脱节的”个人和家庭困境展开，这些人收入很少或没有收入,很少或无法获得政府福利（通常是现金福利）。大多数此类研究关注单身母亲。Turner, Danziger, 和Seefeldt （2006）使用来自女性就业研究的调查数据，发现在1997年2月收到现金福利的单身母亲中，有9%在随后的79个月（1996年福利改革之后）中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时间没有获得现金福利。使用来自SIPP和CPS的数据，Blank和Kovak （2009）发现2000年前后，生活在官方贫困线两倍水平以下的单身母亲中，超过20%的人没有年收入，也未享受政府福利。Loprest（2011）以及Loprest 和Nichols（2011）也使用了SIPP，再次反映了这些严重贫困的单身母亲。

重要的是，许多研究发现，随着时间的推移，福利改革的推进，极端贫困和与社会脱节的比率却仍在大幅上升。Shaefer和Edin（2013）计算得出，1996年至2011年间，处于极端贫困中的有子女家庭的数量增长了159%。在使用TRIM模型对CPS中的收入少报进行调整后，这一增长率数字在1995年到2012年间达到了748%，Shaefer和Edin（2017）将这种大幅增加完全归因于现金福利的削减。使用CPS数据，Blank和Kovak（2009）也发现1995年至2005年期间，与社会脱节的单身母亲的比率几乎翻了一番。Loprest和Nichols（2011）的研究在1996年和2004至2008年期间也发现了类似的结果。

同时，另一篇关于社会脱节的文献提供了与Shaefer和Edin（2013，2017）的研究结果不一致的证据。一些研究改进了收入的测算方法，将实物转移纳入其中，并试图对调查中少报收入的情况进行修正。Winship（2016）通过大量调整CPS报告的现金收入，包括纳入实物转移（非医疗和医疗福利是分开的）、税收和税收抵免，并使用偏差小于所有城市消费者指数（CPI-U）[[8]](#footnote-8)的价格指数（个人消费支出（PCE）的平减指数）重新估计了极端贫困率。Winship还使用TRIM3模型来纠正各种转移支付少报的问题，并将家庭收入按等价比例进行划分，以更好地处理资源共享问题。Winship发现，自福利改革以来，2012年，所有儿童中经过调整的极端贫困率下降到约0.1%，在单身母亲儿童中则下降到接近0.01%。Brady和Parolin（2018）还使用CPS数据计算出，2015年有0.4%的家庭人均生活费低于每天两美元。这是在扣除税收和转移（包括SNAP）、用TRIM模型修正了TANF和SSI的少报情况，并且考虑了家庭规模之后得出的结果。Parolin 和Brady （2018）使用了类似的方法（但是使用TRIM额外调整了SNAP中的少报）发现2015年0.08%的有儿童家庭人均每天生活费用少于两美元。

其他的研究侧重于测算消费或生活困难程度，而不是依靠调查报告中的现金收入来测算极端贫困与重度贫困。在早期的一篇论文中，Mayer和Jencks（1989）发现，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接受调查并被认定为贫困的芝加哥人中，有43%在食品、住房和医疗方面报告的支出超过了他们的收入。Meyer和Sullivan（2003）还发现，20世纪90年代处于最低10%分位的贫困单身母亲，在消费者支出（CE）和收入动态面板 （PSID）调查中，支出分别超出收入47%和24%。Meyer & Sullivan（2004,2008,2012）在后续论文中发现，低分位家庭的消费在福利改革后上升，深度消费贫困程度随时间急剧下降。

近年来，更多的论文开始使用CE调查计算基于消费的极端贫困（人均日消费低于2美元或4美元）或深度贫困（人均日消费低于官方贫困线的一半），并获得了低比例的结果。Chandy和Smith（2014）发现，2011年四季度，只有0.07%的美国人每天消费支出低于2美元。Hall and Rector（2018）调查了自1980年以来接受CE调查的所有家庭，同样发现0.08%的美国人每天消费低于4美元。他们还计算出2017年基于支出的深度贫困率为0.5%，远低于官方基于收入的深度贫困率（2017年超过6%）。与Meyer和Sullivan（2012）的研究结果相同，Hall和Rector发现深度消费贫困率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约2%的水平大幅下降，而且在福利改革后的下降对单亲父母家庭来说尤其明显。

**为什么根据调查报告的现金收入得到的极端贫困率如此之高？**

有几个原因解释了为什么当基于税前现金收入的调查报告时，文献发现了如此之高的极端贫困率。首先，这些计算忽略了实物转移和税收抵免。大多数经过审查的转移资金都是实物的，而且很多研究者都认为非医疗实物福利应该被算作收入（例如，见Ellwood和Summers， 1985；Citro 和Michael， 1995；Blank，2008）。特别地，SNAP和WIC福利似乎可以被视为现金支付，因为福利金额通常低于接受家庭在接收之前的食品支出。(Hoynes和Schanzenbach，2009；Ben-Shalom et al.，2012)。用于计算住房援助金额的总租金也接近市场租金，因此与私人租户对单位面积的估值也相差无几(见Olsen 2003, 2019)。几项研究甚至认为，从转移项目中获得的每单位美元收益可能超过现金报酬，因为转移支付在保证家庭收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Blundell, Pistaferri和 Preston 2008；Blundell 2014； Deshpande 2016）。

鉴于美国社会保障体系的性质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在比较不同时期的结果时，考虑实物转移和税收抵免是很重要的。虽然现金福利（对抚养孩子的家庭进行援助，简称AFDC,后来改为TANF）支付数额在1996年至2011年之间下降了三分之二, 但是在同一时期内，SNAP支付增加了一倍多，EITC福利增加了大约一半，两者转移的美元都比从TANF中削减的要多（Meyer, Mok, 和Sullivan 2015）。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他实物转移项目，如公共和住房补贴，也遵循了类似的上升轨迹[[9]](#footnote-9)。因此，仅仅根据税前现金收入来关注贫困率的变化是不准确的。这些担忧在很大程度上促使美国人口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于2011年开始计算补充性贫困指标（SPM），其中考虑了许多未列入官方贫困指标的非现金项目和税收抵免。

值得欣慰的是，Shaefer和Edin（2013）发现，得益于SNAP、税收抵免和住房补贴，2011年有子女家庭的税前极端贫困率降低了63%。但研究人员和政策制定者一直强调，这些估计排除了一些重要政府项目。

文献中计算的极端贫困率较高的另一个原因是，实证研究几乎普遍依赖于调查收入，即使在修正后也存在大量错误，尽管许多研究证实了受访者少报导致收入数据存在显著漏洞。例如，Meyer和Mittag（2015）发现，在CPS中63%的公共援助接受者和SIPP中44%的公共援助接受者没有报告接受过援助，而在CPS中43%的SNAP接受者和SIPP中19%的SNAP接受者没有报告接受过SNAP。Bee和Mitchell（2017）发现，46%的养老金领取者没有在CPS中报告领取情况。

虽然CPS被发现比SIPP有更明显的漏报情况，但是后者同样存在错误。Meyer和Wu（2018）发现，在单亲家庭中，SSI、OASDI和SIPP提供的公共援助的减贫效果都少于行政数据显示的44%[[10]](#footnote-10)。对于所有家庭，SIPP对SNAP和公共援助的减贫影响分别是行政数据影响的三分之二和一半（Meyer和Wu 2018）。SIPP收入数据中的这些漏洞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自2000年以来，SIPP在TANF、失业保险和工人补偿计算时一楼的数额增加了7个百分点(Meyer, Mok, 和Sullivan 2015)。自1990年以来，估算的SIPP资金份额也翻了一番，SSI和OASDI的报告金额错误在1996年和2008年SIPP面板调查 (Gathright和Crabb 2014)期间大幅增加。

调查报告收入中的这些错误很可能较明显地体现于收入分布的尾部。许多研究怀疑或发现收入报告在分布尾部存在错误(Lillard, Smith, and Welch 1986;Blank和Schoeni 2003; Bollinger, Hirsch, Hokayem和Ziliak 2018)，特别是在左尾。研究表明，报告支出往往是报告收入的数倍。这种情况不仅出现在美国的调查数据中(见Meyer和Sullivan 2004, 2008; Hall 和Rector 2018)，在加拿大和英国的调查数据中也有类似现象。Brzozowski和Crossley(2011)使用来自加拿大家户支出调查和家庭支出调查的数据表明，在收入最低的10%的人中，总支出比可支配收入高出约五倍。Brewer、Etheridge和O 'Dea(2017)使用来自英国生活成本和食品调查的数据，发现收入分配中处于底层1%的家庭(每周的生活费低于75英镑)报告的每周支出的中位数为400英镑，与总人口的中位数相当。作者发现，对于每周收入低于110英镑的家庭，支出的中位数实际上在减少。调查者少报收入是最好的解释，比多报支出或随时间平滑消费这两种解释更为合理。

**三、数据**

本节详细地描述了这篇文章使用的调查和行政数据来源，并解释了我们如何联系数据以及使用组合数据，使之相比仅使用调查数据或者行政数据的方法更为优越。

**调查数据**

我们的调查数据主要来自2008年收入和项目参与调查(SIPP)。在第八节中，我们还介绍了使用当前人口调查年度社会和经济补编(CPS)数据的结果。SIPP的每轮面板调查持续数年，每个面板中，个人和家庭会被进行纵向跟踪。具体来说，每个受访者每四个月接受一次采访，作为一轮调查的一部分。在一轮调查中，SIPP都会收集自上一轮调查以来四个月内收到的收入和政府转移的信息。几乎所有这些收入来源都是按月报告的。除了这些收入数据以外，还有关于人口、资产和负债、物质福利和健康状况(以及其他项目)的详细信息。在SIPP主题模块中可以找到许多这样的特征变量。这些针对特定主题的问题集在不同轮次的采访中有所不同，而且是在核心问题的基础上提出的。

从文献中一个已知的调查起点开始，我们重点关注2008年SIPP面板的第九轮调查，其参考月跨度为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12日[[11]](#footnote-11)。这个样本包括了Shaefer和Edin(2013)使用的观察值。我们也联系了来自第九轮和其他轮次的局部模块数据,包括有关物质困难和住房质量的问题(第九轮)、资产和负债(第七和第十轮)和残疾情况(第六轮)。在我们的分析中，第九轮的时间次序接近于第六、七和第十轮，这成为选择第九轮的另一个优势。这种接近性有助于提升不同时间段之间的可比性，并减少了每轮调查之间的样本损耗。第九轮的另一个优势在于，与其他很多轮次不同，它跨越了一个参考年。这一优势使得联系年度税务记录更加方便。

SIPP样本代表美国非机构居民人口，不包括机构和部队中的个人。我们使用家户——而不是官方贫困估计中的家庭——作为我们的分析单位，主要有两个原因。首先，SIPP中的许多问题(例如特定资产的权益价值和物质困难)都是在家户层面上提出的。第二，特别贫困的个人可能依赖来自其直系亲属以外的人的额外资源。如果是这样，家户可能是分析极端贫困状况的更自然的单位。在实践中，这种区别并不特别重要，因为92%的家户和94%的极端贫困家户只有一个家庭。

**行政数据**

行政记录有多个来源，我们大致将其分为两类:来自美国国税局(IRS)和社会保障局(SSA)的税务记录，以及来自各个州和联邦机构的项目收据记录。

**税收记录**

支付工资和薪金的工作以及自营职业的收入数据可从SSA的详细收入记录(DER)数据库获得。DER本身来源于IRS W-2表格(用于工资和带薪工作)和IRS 1040表格的附表SE(用于自营职业)。DER包括低于1040文件标准的工资和薪金收入，但它忽略了我们后面提到的其他收入来源。我们还有从IRS 1040表格中获得的各种形式的资产收入数据，包括应税股息和应税及免税利息。退休分配的数据来自IRS 1099-R表格，其中包括雇主赞助计划(固定收益和固定缴款计划)和IRA取款的总分配数据。最后，我们根据前一年的IRS 1040表格中的申报状态、劳动收入和符合条件的家属信息计算符合条件的EITC金额。

税收数据记录覆盖了全美国。这些数据以税务单位为基础。税务单位包括个人或已婚夫妇以及任何符合条件的受抚养人。注意，税收单位在概念上与家庭不同，即使对大多数人来说这两个单位是等同的。此外，我们将来自行政税务记录的年度数据转换为月度金额，方法是将总金额除以12，并将它们平均分配到一年的所有月份。

**项目参与记录**

社会保险(OASDI)的管理记录来自于SSA的支付历史更新系统(PHUS)文件，其中包含我们偏好的福利总额指标，包括扣除的医疗保险费的金额。附加保障收入(SSI)数据来自于SSA的附加保障记录(SSR)文件，包括所有联邦管理的支付，最初被分为联邦支付和联邦管理的州支付。OASDI和SSI福利按月支付给个人。关于住房援助，我们的行政数据来自公共和印度住房信息中心(PIC)以及租户租金援助认证系统(TRACS)文件。

这些数据几乎涵盖了HUD管辖下的所有公共和补贴住房援助项目。我们以总租金与实际租金之差来计算住户的福利金额[[12]](#footnote-12)。然而，这些记录漏掉了一些大型住房项目，比如农业部为超过25万户家庭提供服务的项目(Scally和Lipsetz, 2017)，以及要求房东收取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的项目(Scally等，2018)。补充营养援助计划(SNAP)的记录直接来自各个州的机构，我们有2011年11个州的记录。住房援助和SNAP津贴按月记录并发放给住户。

**联系调查和行政数据**

我们使用美国人口普查局的人员身份验证系统(PVS)创建的受保护身份密钥(PIKS)将行政数据和SIPP 互相连接匹配(Wagner 和 Layne 2014)。大多数行政记录99%的部分都与一个PIK有关，而在SIPP的第九轮调查中，近97%的家庭至少包含一名与一个PIK相关的成员。为了解释可能由非随机缺失的PIK造成的小偏差，我们将家庭调查的权重除以依赖于调查中观测的特征的预测概率，即家庭中至少有一名家庭成员有一个PIK的概率(参见Wooldridge 2007)。这种方法使抽样尽可能全面，代价是将会遗漏那些无法联系到的家庭成员的行政来源收入。我们还使用无联系家庭的极端贫困率数据进行了边界检测，结果与有联系家庭的贫困率非常接近，因此样本中3%的损失影响很小。我们将一个SNAP行政单元或住房案例中的所有美元福利与一个调查家庭联系起来，做到这一点只需要每个单元之间有一个共同的个体。对于EITC和资产收入，我们只链接调查家庭中主要和次要报税人的个人税务数据[[13]](#footnote-13)。

**四、方法**

首先，我们定义了极端贫困的基准(基于对现金收入的调查报告)，并解释了构建该测算方式所涉及的选择。然后，我们将描述如何仅使用调查数据来改进这个报告的度量。这些调整包括纳入非医疗实物转移、对报告收入中的错误进行保守性修正以及对大量资产进行会计处理。接下来，我们将说明如何超出调查的可能范围引入行政数据进一步改进极端贫困的测量。最后，我们通过检测行政收入和调查报告中反映的物质困难状况、住房环境情况，并调整脱离极端贫困的群体的人口统计学数据，从而试图验证每一项针对调查数据的调整作法是否合理。如果我们能够确认那些被移出极度贫困的人在其他指标上同样是非贫困的，那么就确证由此得出测算指标的确反映了物质福利的多个维度。作为对结果的检验，我们检查了那些根据调查没有处于极度贫困，但是在换成行政数据后被重新归类为极端贫困的人，结果显示这个群体的占比很小。

**定义极端贫困和样本构建**

文献中对极端贫困或“脱节”有许多不同的定义。正如第二节所讨论的，最广为使用的标准之一是，如果一个家庭的人均收入低于或等于每天2美元，那么这个家庭就属于极度贫困。大多数报告的结果使用了多种定义[[14]](#footnote-14)，不同论文对定义的使用互相存在差异与分界点，收入中包含的内容、测算收入的时间段上也有所不同。我们从税前收入开始，包括工资、资产和退休收入、现金转移以及家庭可能收到的其他货币收入[[15]](#footnote-15)。这个定义——是美国人口普查局官方用于贫困测算的收入标准——忽略了SNAP等实物转移和EITC等税收抵免，尽管SPM已经包含了这些收入。事实上，这些收入来源在过去二十年中变得越来越重要。随后，我们展示了基于这一现金收入定义的极端贫困衡量标准(以下简称“报告的极端贫困”)在经过各种修正和调整后，在多大程度上仍然保持不变。

在本文中，我们假设如果在一轮调查的参考月份中，一个家庭的人均月收入低于每天两美元[[16]](#footnote-16)，那么这个家庭就属于极端贫困。实证中，我们观察到报告的现金收入低于每天两美元的人和在Blank 和Kovak (2009)的多种定义下“与社会脱节”的人之间有相当大的重叠，这表明我们的结果可能可以一般化到针对“与社会脱节的人”的分析中[[17]](#footnote-17)。另外，我们还在调查轮次的频率上定义极端贫困，而所获得的结果与按月测算的结果非常相似。我们选择从调查轮次的角度分析极端贫困有几个原因。首先，当与年度税务记录相连接时，一整轮调查提供了比单月数据更具可比性的时间段。其次，为了使我们的结果与其他调查(如CPS)的测量结果保持可比性，我们希望使用单次的回顾性访问，而不是构建季度或年度调查数据所需的多次访问[[18]](#footnote-18)。

虽然以前的分析都集中在有孩子的家庭(见Shaefer和Edin2013,2017),但我们的研究涵盖所有家庭并探讨在五个不同的家庭类型中极端贫困率存在何种差异，这五种家庭互不重合但是包含了全部家庭可能的类型:户主是65岁以上的老年人的家庭和四种非老年家庭(单亲家庭、多亲家庭、单人家庭和没有孩子的多个成年人家庭)[[19]](#footnote-19)。考虑到转移项目的资格通常取决于家庭类型(例如，是否为老年人，是否有孩子)，这种分类是有益的。

**使用调查和行政数据纠正和调整**

现在，我们将描述利用调查和行政数据进行的修正和调整以此来改进报告的极端贫困率的数据质量。在引入行政数据之前，我们更偏好只针对调查的调整，因为这将我们的结果锚定，使之仅依赖于调查数据的文献，并且允许其他研究者使用公开可用的数据来复制我们的许多结果。我们还使用其他顺序来展示调整结果，例如首先引入行政数据。

**调查数据**

在本节，我们仅使用调查数据对所报告的极端贫困率进行修正和调整。我们首先将以下实物转移纳入考虑:SNAP、WIC和住房援助。根据Shaefer和Edin(2013)中考虑实物转移的方法，如果1)家庭的现金收入总额加上调查报告的SNAP和WIC福利超过人均每天两美元或2)家庭接受任何形式的住房援助，我们将其重新归类为非极度贫困[[20]](#footnote-20)。

在计入实物转移后仍处于极端贫困的人群中，我们根据带薪工作时间的调查报告计算出其收入下限，假设工人的工资至少达到了联邦最低工资(每小时7.25美元)。然后，如果修正后的收入超过了人均每天两美元[[21]](#footnote-21)，我们就会将其从极端贫困家庭中删除。我们首先仅使用报告的工资和薪水小时数计算的收入下限来确定被删除的家庭。随后，我们还用报告从事自营职业工作时长计算的收入下限确定被删除的家庭。有人可能会担心，这种算法不适用于账外工作或不适用于联邦最低工资的自营职业。作为一项稳健性检查，我们将带薪时间的工资定为联邦最低工资的一半，结果是我们计算的最终结果保持不变。被这些纠正删除的绝大多数人报告了一整套与就业相关的特征，但报告的收入数字却为零，而且他们从事的职业通常工资高于最低工资。我们的这一发现表明，零收入是错误的，而非正常工作时间(其中大部分没有算入)，因此原来的记录是有误的[[22]](#footnote-22)。

我们仅针对调查数据本身的调整考虑了持有大量资产的家庭。那些在计入实物转移和较低的收入后仍然处于极端贫困状态的家庭，如果报告的房地产资产超过25,000美元，流动资产超过5,000美元，或者总资产净值超过50,000美元[[23]](#footnote-23)，便也会被移出极端贫困的范畴。此外，我们对筛选施加了家庭总资产必须为正才能通过这种调整重新被分类的限制。我们从SIPP的第七轮和第十轮的主题模块中得到了资产金额。虽然我们承认资产不是现金或实物收入的一部分，但认为拥有大量资产的家庭可能陷入极端贫困似乎是不合适的。后续的结果表明，这些家庭的优势将被行政数据修正消除，但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厘清仅凭调查数据[[24]](#footnote-24)可以做些什么。应该指出的是，SPM在其阈值中计入了资产，而Haig-Simons对收入的定义，以及关于贫困衡量的其他权威来源，诸如Ruggles (1990)和Citro 和Michael (1995)等，都明确承认不计入资产是有问题的。资产调查结果也是大多数经济状况调查项目受助者获得资助资格的重要标准。Ruggles(1990)指出，在贫困测算中不考虑资产的主要原因很简单：大多数调查没有询问资产。

**行政数据**

考虑到许多类型的收入如政府转移和私人养老金的少报，我们引入了行政数据来进一步重新定义极端贫困率。在所有针对调查的调整后仍处于极端贫困状态的家庭中，我们认为，在用各种收入来源的行政数据取代调查报告后，如果人均收入超过了每天两美元，这个家庭就不属于极端贫困。行政数据可以帮助解释转移项目接受者的收入低估和报告金额的严重错误，以及其他调查错误。我们首先将收入、利息和股息以及退休分配的调查报告数据替换为来自管理税务记录的数据[[25]](#footnote-25)。然后，我们根据税务记录计算EITC金额[[26]](#footnote-26)。我们下文将这些收入来源统称为“税务数据收入”。

接下来，我们将OASDI、SSI、住房援助和SNAP的调查报告数字替换为来自行政项目记录的数字[[27]](#footnote-27)。我们下文统称这些收入来源为“转移收入”。我们可以直接合并所有州的OASDI、SSI和住房援助，同时我们使用11个州(覆盖人口的29%)的行政SNAP记录数据来估计所有州的SNAP行政数据。具体而言,我们通过将仅基于调查数据的调整后贫困率、行政税务数据、非SNAP行政转移数据(计算所有50个州)与11个州里一部分引进行政SNAP数据后仍处在极端贫困的家庭相乘,计算出我们的最终极端贫困率估计。通过采取这种方法，我们只需假设这11个州在行政SNAP数据的边际影响方面代表整个国家，这个前提比假设它们在极端贫困水平方面代表整个国家要弱[[28]](#footnote-28)。正如我们在下一节中所展示的，是否包含SNAP行政数据对最终结果的影响非常小。

**验证仅针对调查的调整**

我们认识到仅使用调查数据进行的调整是不完善的。例如，一些收入，如自营职业收入或帐外收入，不受最低工资法规的约束。此外，关于工作时间和资产的调查报告本身也可能存在误报。因此，我们使用来自行政数据的信息和来自SIPP主题模块的详细的福利度量，彻底地验证了每项仅针对调查数据的调整措施的适当性。我们应该审查贫困的定义，看它们如何符合其他状况不佳的指标，但是实际上，在没有这种确认的情况下，研究者所选择的测算标准通常是出于其他原因[[29]](#footnote-29)。首先，对仅调整调查数据后排除的极端贫困人口按组替换为可用行政数据值后，我们直接计算收入在人均每天两美元以上的家庭所占的比例。为了考察调查错误的程度，我们还根据行政数据计算了每个分组中收入位于贫困线(深度贫困线)、一般贫困线和贫困线两倍以上的家庭比例[[30]](#footnote-30)。

作为对于仅对调查数据进行调整的有效性的第二次检验，我们将从极度贫困中排除出来的群体与官方基于调查报告中反映的困难程度和住房质量测算的贫困人口，以及所有家庭分别进行了比较[[31]](#footnote-31)。对于我们来说这样比较非常便利，因为这些物质福利的度量指标和收入都是在同一轮(第九轮)的调查中被收集的。针对物质贫乏程度,我们检查了九个有关一系列困难的独立问题的答案,包括是否无法支付所有必要的费用,租金,抵押贷款,或一项能源的账单；是否没有某种能源或者电话服务,是否被驱逐,是否无法看医生或者牙医,以及是否缺乏食物。我们还检查了受访者是否拥有以下八种电器:微波炉、洗碗机、空调、彩电、电脑、洗衣机、烘干机和手机[[32]](#footnote-32)。进一步，我们还调查了一个家庭是否面临七种房屋质量问题中的任何一种，包括害虫、漏水的屋顶、破碎的窗户、暴露的电线、管道问题，以及墙壁、天花板或地板上的裂缝或破洞。检查物质困难和住房问题的一个优点是，这些指标更能凸显贫困，且在应用上，它们很容易被客观地测算。最后，我们评估了SIPP报告的其他人口和经济特征，如学生身份、受教育程度、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资产所有权，以便更好地了解所有非极端贫困的群体。

**五、主要结果**

**调整后的极端贫困**

所有家庭中，有2.97%报告每天的人均现金收入少于两美元[[33]](#footnote-33)。然而，根据调查报告的实物转移，近三分之一的家庭被重新归类为非极度贫困，家庭的极端贫困率下降到2.04%。实物转移近95%的影响归因于调查中报告的SNAP。仅根据报告的工资和带薪工作时间来修正收入报告中的错误，可以将家庭的极端贫困率降低到1.83%。进一步将报告的自营职业工作时间计算在内，可以将家庭的极端贫困率降低到1.30%。总而言之，修正收入报告中的错误将使另外36%的家庭摆脱极端贫困。考虑大量资产再次降低了三分之一以上的极端贫困率，只剩下0.84%的家庭在所有调整后仍处于极端贫困状态。

虽然仅使用调查数据的调整消除了大多数极端贫困，但行政税收和规划数据提供了额外的信息。仅应用行政收入数据，就可以再减少50%的极端贫困人口，并将极端贫困率降低到0.42%。结合资产和退休收入的管理数据，极端贫困率降低到0.35%，加上EITC后，就会进一步降低到0.31%。引入OASDI和SSI的行政数据后，极端贫困率降低到0.27%，而引入行政住房援助和SNAP数据后，极端贫困率略微降低到了0.24%[[34]](#footnote-34)。行政数据显示，被排除出极端贫困范畴的新增家庭中，67%的家庭的收入超过贫困线的一半，55%的家庭收入超过贫困线[[35]](#footnote-35)。这一发现表明,仅通过调整调查数据所得到的极端贫困率仍然存在不小的误差。总体而言,调整后的极端贫困人口比例从报告的2.97%减少了92%,其中超过四分之三的减少是由于仅使用调查数据进行的修正和调整。我们在个人身上观察到类似的模式，实物转移引发的极端贫困率减少幅度最大，而其他每一种调整也能使相当一部分人脱离极端贫困。当只看报告的现金收入时，我们发现2.60%的人每天的生活费不足两美元。在统计了实物转移、工作时间和大量资产后，极端贫困率下降了四分之三以上，降至0.57%。引入行政税和转移数据进一步将极端贫困率降低到0.11%。个人的极端贫困率低于家庭，因为极端贫困家庭的成员往往较少。

**根据家庭类型看极端贫困**

我们现在分析极端贫困如何因家庭类型而不同。Shaefer和Edin关注五种家庭类型中的两种(有孩子的家庭)，而有关“与社会脱节的家庭”的文献则关注单亲家庭。我们首先考虑的是老年家庭，他们的极端贫困率往往比其他类型的家庭低得多[[36]](#footnote-36)。据报道，老年人的极端贫困率为0.47%，不到所有家庭贫困率的六分之一。在考虑了每一项仅考虑调查的调整后，0.11%的老年家庭仍然处于极端贫困状态。引入行政税和非SNAP转移数据，则将使剩下家庭中的近90%得以被移出极端贫困范畴。对于老年家庭来说，这也许并不奇怪，行政数据的作用在于改善了三种收入来源:退休分配、OASDI和SSI。在引入行政SNAP记录之前，老年人极端贫困率的最终估计值为0.01%(与0没有显著差异)，加入SNAP后则变为0。

接下来我们考虑单亲家庭，他们报告的极端贫困率为8.99%，是所有家庭的三倍多，在统计上显著高于总体的家庭贫困率。然而，通过考虑调查报告中的实物转移，大约三分之二的单亲家庭被重新归类为非极度贫困。在修正了调查中少报的收入和大量资产后，单亲家庭的极端贫困率随后分别降至1.97%和1.35%。在引入行政税收数据后，单亲家庭的极端贫困率下降到0.1%，与0没有显著差异。大部分减少是由于引入了行政收入和息税抵免（根据上一年度的收入计算)。在包括了SNAP行政数据后，没有一个单亲家庭仍然处于极端贫困状态。在调查调整后剩下的极度贫困的单亲家庭中，有75%从税务记录中获得了正收益，69%从行政数据中获得了至少一次转移——通常来自SNAP或EITC。

不同于单亲家庭,双亲家庭起初极端贫困率为2.04%,明显低于所有家庭。实物转移显著减少了43%的极端贫困率,和后续对于工作时间和资产的调整一起将极端贫困率降至0.27%。与单亲父母一样，在纳入行政数据后，多亲家庭的极端贫困率估计为0。行政数据的这种影响同样是由薪酬和转移驱动的，在仅进行调查调整后，超过70%的极端贫困人口的薪酬为正，79%的人接受过转移。

仅有一个非老年个人的家庭报道极端贫困率为6.85%,虽然低于单亲家庭——但仍然是总体样本家庭的2.3倍，显著较高。调整后，单身个人几乎不受影响,因此每次调整后在各种类型的家庭中极端贫困率都是最高的。仅调整调查数据后，有2.86%的单身个体家庭处于极度贫困中，这几乎与总体报告的极度贫困率一样高。引入行政数据对单身人士的影响也较小，在只调整调查数据后，仅使61%的单身人士被移出了极度贫困状态。这种相对较小幅度的减少由以下几个因素造成：首先，单身人士似乎脱离了社会保障体系，在我们针对调查进行修正后，也只有31%的极端贫困人口接受了至少一次转移[[37]](#footnote-37)。第二，这些剩余的极端贫困的单身人士中，大多数人没有收入。因此，我们最终得出的非老年单身人士的极端贫困率为1.12%。

多个无子女的成年家庭报告的极端贫困率(1.90%)与多亲家庭的极端贫困率相差不远。对实物转移、报告的工作时间和大量资产的调查数据调整使他们的极端贫困率降低了四分之三以上，降至0.44%。加上行政税收和转移数据后，多个成年人家庭的极端贫困率为0.07%。在仅进行调查调整后的剩余极端贫困人口中，多名成年人家庭的收入远远高于单个人，并且具有较高的实物转移接受率。因此，在仅进行调查调整后，仍处于极端贫困的多人成年家庭，有85%因引入行政数据而被移出极端贫困行列(相比之下，单身个人中仅有61%被移出)。

总之,结合调查和行政数据显示,在老年人、有孩子的家庭和多个成人的家庭中，极端贫困极为罕见,以至于我们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不能拒绝其最终极端贫困率等于零的原假设(尽管我们可以在5%的显著水平上拒绝双亲均在和多个成年人的家庭原假设)。单身个体中，25.2万加权个体在经过所有调整后处于极端贫困，是唯一的最终极端贫困率在1%的显著性水平下统计上与零有显著差异的家庭类型。

**家庭类型的分布**

收入数据中的错误不仅夸大了极端贫困的程度，而且还导致了一种可能处于底层家庭的扭曲形象。在报告的极端贫困人口中，单身人士所占的比例最大，接近44%。有孩子的家庭所占比例紧随其后，单亲家庭和多亲家庭合计占现金收入极端贫困人群的36%左右(各自约占18%)。在报告的极端贫困人口中，多个成年人的家庭也约占17%，而老年家庭仅占3%多一点。然而，随着各轮调整的推进，单人家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在只做对调查数据进行调整后，他们占了余下极端贫困家庭的65%。一旦我们将行政税收和非SNAP转移数据合并，在所有极端贫困家庭中，单人家庭将占83%以上。在引入SNAP行政转移数据后，这一比例上升到近92%。

虽然单人家庭在极端贫困家庭中所占的份额不成比例，但我们也可以考虑根据生活在极端贫困家庭中的个人所占的比例来考虑极端贫困的构成。在分析个人层面的极端贫困时，我们发现报告中只有19%的极端贫困者是单身，而59%的人是有孩子的家庭成员(约23%是单亲，36%双亲均在)。多名成年人家庭占另外19%，老年人占2.7%。不管怎样，我们在每一次调整中看到的模式与我们在家庭中看到的一样，尽管不那么显著，因为在极端贫困人口中，单身人士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具体来说，在仅对调查进行调整后，剩下的极端贫困人口中，单身人士占37%，而在完成所有调整后，仍处于极端贫困的人口中，单身人士几乎占81%。

**仅使用行政数据的修正和调整**

我们可以看到，仅从行政收入记录来看，报告的极端贫困家庭中有55.1%的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了每天两美元。引入其他行政收入来源后，我们发现有整整73%的极端贫困家庭被错误分类，原因仅仅是工资收入、资产收入、退休分配、OASDI和SSI的现金报告的错误，以及EITC的遗漏。如果加上实物转移的行政数据来源(住房援助和SNAP)， 83.1%的人的收入超过了极端贫困的门槛。这意味着仅凭行政数据就可以将极端贫困率从报告的2.97%降低到0.50%。仅使用调查数据进行的调整将极端贫困率再降低0.26个百分点，至0.24%。因此，在第一次合并时，引入行政数据可以解释极端贫困由于调整变化的90%。

此外，在所有报告的极端贫困家庭中，近一半家庭的收入在贫困线以上，超过五分之一的家庭的收入在贫困线两倍以上。这一发现清楚地表明，仅根据调查报告的现金收入所划分的极端贫困结果存在大量的错误。由于税收收入、OASDI和SSI现金报告中的直接错误以及EITC的遗漏[[38]](#footnote-38)，所有被误分类的家庭中，有79%最初被归类为极端贫困家庭。对于那些由于现金收入方面的错误而被误分类的人来说，这一比例肯定是一个下限，因为DER(我们的行政数据来源)忽略了薪资很低的家务劳动收入和无证移民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例如未向雇主报告的小费，并且DER还遗漏了帐外收入。因此，与现金报告的错误相比，实物转让在解释报告的高极端贫困率方面起着次要的作用。

**六、验证仅针对调查的调整**

在本节，我们通过与行政收入数据、物质福利调查报告和选定的人口统计数据进行比较，来验证每一项仅适用于调查的调整所获得的结果。在本小节中，“剩余极端贫困”指的是在仅对调查进行调整后仍处于极端贫困状态的家庭。

**行政收入数据**

根据行政数据，我们首先检查每个人均收入超过每天两美元 (或其他阈值)的极端贫困分组中的家庭份额。尽管行政数据是许多收入组成部分最准确的来源，但它们仍然有所缺陷。我们缺乏关于TANF、失业保险、工人补偿、退伍军人福利、儿童税收抵免和其他收入来源的行政数据。在我们已有行政数据的两个关键领域(收入和住房福利)，其来源也是不完整的。DER中的缺口在上面已经提到，而PIC/TRACS的数据没有包括非住房和城市建设部项目支付的住房补助。然而，我们已经能够用这些不完整的数据确认绝大多数修正和调整。

首先，通过调查报告的实物转移被重新分类为非极端贫困的家庭，根据行政税收和转移数据，超过99%的家庭的人均收入超过每天两美元。正如预期的那样，行政转移数据在这一子群体中发挥了相对较大的作用，在行政税收记录的收入被计入后，近三分之一的家庭通过行政转移脱离了极端贫困。行政数据中低于每天两美元的家庭比例很小，这可能是由于行政数据不完整、联系不完整或调查误报造成的。修正报告工资和带薪工时后结果也同样稳健，在行政数据中，由此项修正被移出极端贫困的家庭中，93%的家庭的收入被确认超过了极端贫困线。令人信服的是，这些家庭中有89%仅靠行政收入就摆脱了极端贫困。这个子群体似乎也有重大的错误，65%的家庭收入在贫困线以上，45%的家庭收入是贫困线的两倍以上。

对报告自营职业时间和大量资产进行调整，极端贫困比例略有减少。在因报告自营职业时间而被从极端贫困中删除的家庭中，70%的家庭仅根据行政收入就获得了超过每天两美元的收入，78%的家庭使用所有行政税收和转移数据获得了超过极端贫困线的收入。虽然这些份额很大，但比按实物转移和带薪资工作时间而被重新分类的群体的份额要小。这种差异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很多家庭在纳税申报单上少报了自营收入(美国国税局2016)。

考虑到相对高收入的自营职业这一组，以及最低工资组的一半结果仍不变，这种错误不太可能是最低工资收入远高于自营职业收入的下限造成的。在由于持有大量资产而被移出极端贫困的家庭中,有67%是由于行政税收数据而越过了贫困线，72%则是根据行政税收和转移记录加总而超出贫困线。然而，请再次注意，这个子群体中严重错误的比例很高，47%的家庭收入高于贫困线，27%的家庭收入高于贫困线的两倍。

因此，我们发现强有力的证据，表明仅对调查数据作出的调整大体上得到了行政数据的证实。针对实物转移、报告工资和带薪时长的调整尤其稳健，几乎所有重新分类的家庭在行政数据中的人均收入都超过每天两美元。报告自营职业时间和大量资产的调整并没有得到行政数据的有力验证，但重要的是要记住，我们的行政数据并没有完全覆盖所有收入来源，也没有覆盖所有资产。

**调查报告的物质福利**

为了评估可能被错误分类的极端贫困家庭的物质福利，我们利用了SIPP专题模块中的详细问题。这些关于物质贫乏、住房问题和拥有电器的问题使我们能够对我们仅针对调查数据所作调整的有效性进行又一次的测试[[39]](#footnote-39)。

首先看物质贫乏的次数，问题的答案范围是从0到9的评分，反映出一个清晰的模式。据报道，极端贫困的人平均困难程度为1.22。这一数字略低于官方贫困家庭所经历的物质困难次数，但相差不大。

假设真正的极端贫困人口应该比官方公布的贫困人口经历更多物质困难，这一发现表明，在报告的极端贫困人口中可能存在重大的分类错误。的确，我们看到了报告的极端贫困人口的各个子群体之间的显著差异，加在一起构成了整体结果。虽然其中一个小群体经历了与极端贫困相当的困难，但大多数群体却并非如此。

首先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似乎尤其处于不利地位的一组群体：通过实物转移摆脱极端贫困的家庭平均困难程度为1.98，比官方给出的贫困家庭平均多出53%(这一差距在统计上是显著的)。接受实物转移的人显然是非制度化的美国人中最为贫穷的，这很重要地表明，转移计划目标是准确的。另一方面, 因考虑带薪工作小时数、自主创业小时数和持有大量资产从极端贫困中被移出的群体经历的困难数量和一个典型的美国家庭相同。具体而言,那些由于带薪工作小时而从极端贫困中被移出的人的困难程度是0.53,比所有家庭的平均值0.61少13%，而那些因自营时间和大量资产被从极端贫困中移出的家庭的困难程度是0.67和0.65, 分别只比一般家庭多10%和7%。这些子群体中没有一个与总体样本家庭的平均困难程度的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因此，这些家庭的实际情况是接近平均水平，甚至略微好一些，而不是处于极端贫困中。仅修正调查数据后剩余的极端贫困人口的物质困难程度是1.21，与官方贫困人口所经历的困难的平均数量没有显著差异。最后的结果表明，一些重大的错误仍然存在，这并不令人惊讶，因为在纳入行政数据时，剩下的组别中包括了那些非极端贫困家庭。当我们分析报告至少面临一种困难，或有五种或更多困难的家庭所占的比例时，也会出现类似的模式。

住房质量问题和电器所有情况显示了相似的情形，但总体上没有物质困难所表现的那么引人注目。报告的极端贫困家庭平均面临0.36个住房质量问题，拥有5.98个家用电器，与官方统计的0.40个住房问题和5.91个家用电器没有显著差异。这两项比较结果再次表明，在原始报告数据中计算得到的极端贫困率存在问题。由于实物转移而被重新归类为非极端贫困的家庭，其住房问题发生率非常高，平均为0.43(尽管这与官方贫困人口的住房问题程度差别不大)，他们拥有5.49台家电，明显少于官方贫困人口。这些差距再次表明，实物转移政策的瞄准做得很好。

另一方面，由于报告了工作时间或持有大量资产而从极端贫困中被移出的家庭，其住房问题的平均数量更接近总体平均水平。这些家庭的平均住房问题数量分别为0.28和0.30，介于所有家庭和官方贫困人口的平均水平之间(与之差别不大)。那些由于自雇佣工作时间被移出贫困的人平均面临0.23个问题，显著低于官方贫困人口的平均值，与总体样本家庭没有显著差异。平均而言，由于自雇时间而被移出贫困范畴的家庭平均拥有6.90个家电，与其他子群体相比较高[[40]](#footnote-40);因工资、薪金时间和大量资产被剔除的家庭平均拥有6.64个和6.73个家电，分别比所有家庭少4%和2%。这些子分组得情况，没有一个与总体家庭的平均家用电器数字存在统计学显著的差异。最后，剩余的极端贫困人口在住房问题的平均数量上与官方贫困人口没有显著差异，但他们拥有的家电数量却显著少于官方贫困人口(几乎比官方贫困人口少10%)。

我们还测试了在控制人口学特征变量后，仅通过调整调查数据移出极端贫困的人群之间的物质福利差异是否仍然存在。为此,我们回归幸福的指标(包括困难程度、电器拥有和住房问题)和一个基于税前现金收入来表示家庭是否贫困的虚拟变量，分离的虚拟变量表示一个家庭是否通过给定的调整摆脱了极端贫困的范畴，其他控制变量包括户主的年龄和家庭儿童和成人的数量。即使在纳入控制变量后，我们发现，通过实物转移而脱离极端贫困的家庭的境况仍明显差于贫困家庭，通过收入和资产调整而脱离极端贫困的家庭的境况与非贫困家庭的平均水平差别不大。

总之,虽然有些幸福指标单独看可能不完美,但是我们在每一个测量指标中看到了同样的模式,由于实物转移而脱离极端贫困的家庭在物质上的境况差于官方贫困测算结果为贫困的家庭, 由于收入和资产调整而远离极端贫困家庭的物质福利水平与美国家庭的平均值相似。

**调查报告的人口统计学变量**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极端贫困家庭及其各个子群体的情况，我们研究了他们的人口学特征。首先，要注意的是，12.0%的极端贫困人口为全日制学生，官方贫困人口中该比例为7.2%，学生家庭在所有家庭中占2.6%。我们将这个数字分解成不同的子群体，发现剩下的极端贫困人口当中学生占到了很高比例：全日制学生家庭占总数的18.1%。学生可以获得我们没有考虑的其他财政支持来源，如财政援助(现金或实物)、未报告的来自父母的援助和学生贷款。事实上，在剩下的极端贫困家庭中，超过一半的学生家长表示，他们接受的教育援助没有被计算在现金收入中[[41]](#footnote-41)。

每个极端贫困群体的受教育程度分布模式也反映了该群体被观察到的物质福利模式。根据报道，极端贫困家庭的户主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2.9年，大致介于官方贫困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12.2年)和总体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13.6年)之间。由于实物转移而被移出极端贫困的家庭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2.0年，是所有群体中受教育年限最低的，明显低于官方贫困人口和所有家庭的受教育年限。因为计算自我雇佣时间和大量资产而被移出贫困的家庭平均受教育程度甚至高于总体家庭的平均水平，但这种差异在统计上并不显著。按工资和工作时间剔除极端贫困的家庭受教育年限为13.0年，剩下的极端贫困人口受教育年限为12.8年，两者都大致处于官方贫困人口和所有家庭的中间水平之间。

我们在报道的健康保险覆盖数据中观察到类似的模式。通过实物转移被重新划分为非极度贫困的分组享有最高的医疗补助覆盖率，为49.9%，是官方贫困家庭覆盖率的1.5倍[[42]](#footnote-42)。相反，那些因申报工作时间或大量资产而被移出极端贫困的家庭私人保险覆盖率非常高，其中近50%或50%以上的家庭都有保险。虽然私人保险的覆盖率不像所有家庭那样高(69.73%)，但明显高于官方公布的25.7%的贫困家庭覆盖率。在调查数据修正后仍处于极端贫困的家庭拥有最低的健康保险覆盖率，但超过四分之一的家庭仍然拥有某种形式的健康保险(主要是私人保险)。

本文还测试了几种资产的拥有率，包括住房、车辆和流动资产。通过实物转移被重新划分为非极端贫困的家庭和那些仍然处于极端贫困的家庭拥有的资产比例非常低。相比之下，通过工资和薪金收入脱离极端贫困的家庭的资产拥有率与官方公布的贫困人口的资产拥有率相似，而通过自营职业收入脱离极端贫困的家庭的资产拥有率与所有家庭的平均水平相似。在考虑持有大量资产后被移出极端贫困的家庭中，超过63%的家庭总资产超过10万美元，31%的家庭的总资产超过25万美元[[43]](#footnote-43)。

**七、和现有人口调查（CPS）结果比较**

虽然我们这篇论文中关注SIPP数据，我们也有兴趣检验我们的结果是否适用于CPS ASEC(以下简称CPS)数据。除了作为美国官方贫困和收入统计数据的来源，CPS是最受广泛使用的调查数据之一。由于CPS收集的关于收入和幸福的信息比SIPP少，在部分议题下，我们只能重复我们的分析。

**数据和方法**

我们使用2012年的CPS数据，它在2012年3月采访了74,383个家庭上一年的年收入。因此，CPS的考察期覆盖了组成2008年SIPP第九轮调查的7个月。我们的样本包括至少有一个成员有PIK的家庭、没有成员收入全部来自估算的家庭，调查数据的权重根据缺失的PIK和全估算的比例进行了调整。我们采用了与SIPP类似的一组调整方式，但顺序略有不同，这使我们能够更好地比较两项调查对极端贫困的估计结果。首先从2011年的调查中根据报告的现金收入，每天生活费低于2美元的家庭开始。我们首先根据报告的工作时间修正少报的收入，用联邦最低工资乘以一个家庭的年工作时间(如调查报告中所述)，如果这些低收入家庭的收入高于极端贫困的阈值，就可以将这些家庭移出极端贫困。这一调整的参照基准是带薪工作时长和总工作时长（包括自我雇佣时长）。

接下来，我们考虑了实物转移,如果一个家庭在全部现金收入调查中报告的SNAP福利超过了每人每天两美元或者收到了住房补贴[[44]](#footnote-44)，我们就将其重新划分为非极端贫困家庭。

我们在调整中不考虑WIC付款，因为WIC金额没有在CPS中报告。随后，我们以与SIPP略有不同的方式对CPS中的大量资产进行了核算。CPS不像SIPP那样包含各种类型资产的具体数额的详细信息，但它确实询问了房屋价值以及一个家庭是否有抵押贷款。因此，如果一个家庭没有抵押贷款，房屋价值超过2.5万美元，或者一个家庭有抵押贷款，房屋价值超过10万美元，我们就会将这个家庭重新划分为非极端贫困。最后，如果一个家庭每年在行政数据中获得的人均现金和实物收入超过每天两美元，我们就可以将这个家庭移出极端贫困。CPS的考察期实际上比SIPP更符合行政税务记录，因为两者都是以年为单位。在本节中，我们对SIPP和CPS数据都使用了这些替代方法，以便对二者进行比较。

**结果**

CPS中的报道极端贫困率为2.08%，统计上显著低于SIPP的2.97% 。纠正少报工资和薪酬降低了两项调查之间的区别, SIPP中极端贫困率下降0.29个百分点,至2.68%,CPS中略降 0.03个百分点,至2.05%。对少报的自营职业收入进行修正后，这一差距显著缩小，SIPP的极端贫困率下降到2.07%，而CPS的极端贫困率几乎保持在2.03%不变。我们无法拒绝原假设，即这些比率彼此相等。

包括SNAP和住房援助在内的两项调查都将极端贫困率降低了约三分之一，CPS和SIPP的极端贫困率分别为1.35%和1.30%，差别不大。注意,SNAP和住房援助是迄今为止最重要的实物转移,因为包括WIC(原来SIPP中实物转移的调整对象)在内的实物转移基本上没有影响极端贫困率。考虑大量资产后，SIPP的极端贫困比例进一步减少0.96%，CPS则减少0.8%[[45]](#footnote-45)。在两项调查中，引入行政收入将极端贫困率降低了约一半，引入资产收入、退休收入的附加税收数据以及EITC将SIPP中的极端贫困率降低至0.35%，CPS中的极端贫困率降低至0.34%。在合并了行政转移数据之后，我们得到了最终的极端贫困率，在CPS中为0.18%，在SIPP中为0.29%，二者在5%的水平下有统计学上显著的差异。这两项调查之间的最后差距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OASDI和SSI的行政数据在减少CPS中的极端贫困率方面发挥了更大的作用。然而,CPS和SIPP在原始调整后最终计算得到的极端贫困率在统计上并无显著差异。在CPS中，我们计算得到的个人极端贫困率为0.13%, 与之相比我们在前文中报告的SIPP个人贫困率为0.11%。

因此，这两项调查的结果比最初看起来更相似。我们在SIPP收入分布的左尾发现的较大的误差，而CPS数据中出现了几乎相同的情况。两项数据的主要区别在于，在CPS中家庭几乎从不报告正的工作时间，报告的收入也极低。而在SIPP中，同样的现象在按报告现金划分的极度贫困人群中相对常见[[46]](#footnote-46)。此外，年贫困率(CPS)低于四个月的贫困率(SIPP)。最后，行政转移数据对CPS估计值的更大影响说明了在CPS中，转移支付项目相对于SIPP存在更严重的漏报情况 (Meyer, Mok, 和 Sullivan 2015)。

**八、稳健性检验和说明**

**稳健性检验**

我们进行了一系列的稳健性检验，以检验我们的结果对各种特定要求的敏感性。首先，我们将联邦最低工资的一半(而不是全部最低工资)用于估计报告的工资/薪金和自营职业收入。在少报收入的调查修正后，这一修改仅仅增加了极端贫困率0.01%,并且在所有调整后，最终的极端贫困率没有改变。由于担心缺乏可替代的住房援助数据，我们也在扣除调查和行政数据显示的住房援助后, 计算了估计值。

经过所有调整，但尚未纳入SNAP行政记录的最终极端贫困率，比考虑了住房援助的可比极端贫困率高出0.01个百分点。正如预期的那样，SNAP占据了实物转移的大部分影响。

我们还研究了当收入门槛更高时——提高至每人每天4美元(见Allen 2017, Deaton 2018)，我们的极端贫困估计结果是否仍然适用。正如预期的那样，当使用更高的收入门槛来衡量时，极端贫困率会更高。使用每人每天4美元的报告率为3.68%，比使用每人每天两美元的报告率高出24%。综合所有调整后，每人每天4美元标准下的报告率为0.34%，比使用每人每天两美元标准的报告率高42%(但仍然很低)。使用每人每天4美元的类似情况，与大量家庭报告收入为零相一致，其中许多报告值可能存在重大错误。仅对调查作出调整后，每人每天4美元标准下，极端贫困率降低了73%，与每人每天2美元标准下72%的降幅相当。

接下来，我们希望检验本文的方法是否存在本应该属于极端贫困，但是由于估算或者多报使得调查中报告的人均收入高于每天两美元的家庭[[47]](#footnote-47)。

我们发现这样的家庭很少。具体来说，我们采用了调查和行政收入的最大值以及住房援助(因为如前所述这些来源的行政数据不完整) ，使用行政数据取代调查利息和股息、退休收入,OASDI、SSI和SNAP，加入从行政税收中计算的EITC值。我们还分析了仅根据非估算的时长修正收入少报情况，并且在对资产的调查调整中忽略退休金后，结果会如何变化。同样，我们发现修改后结果几乎没有变化。

我们还在第四个参考月的数据基础上估计极端贫困，这一时期的调查报告被认为是最准确的 (Moore 2008)，而且与Shaefer和Edin(2013)使用的参考期一致。新的估计结果只比我们基于调查轮次的估计值略高。例如，使用第四个参考月数据，报告的极端贫困率为3.82%，在计入大量资产后的极端贫困率为1.09%，两者均比相应的基于调查轮次的估计结果高出25-30%。跨月和跨调查轮次的估计值的相似性反映出在同一访问中进行调查时，调查结果之间存在很强的相关性(Moore 2008)。

收入贫困测算的适当时间间隔是多久还并不清楚。大多数考察收入和幸福程度的文献都主张，由于收入的短暂波动可能不会反映在消费或其他结果中，因此应该着眼于全年。也有文献强调贫困持续存在，主张将收入视为多年的收入(例如，参见Duncan和Rogers 1991或Solon 1992)。除了考虑比四个月的调查轮次更短的时间间隔之外，我们还考虑以一年的跨度来考察SIPP的贫困估计。虽然有时间跨度较长方面的优势，但我们在SIPP中没有这样做，因为在不同的调查轮次中会有人员退出的问题。此外，受访者的登记答案是通过三到四次访问(而不是一次)得来的，这使其同美国社区调查(ACS)和CPS ASEC等在一次访问中涵盖整个年份调查结果的可比性更低。然而，CPS的结果表明，年度贫困估计的模式和水平与SIPP中轮次估计的模式和水平能够相符。

我们还更仔细地调查了因报告工作时间而被移除出极端贫困的家庭。在按工资、薪金和自营职业时间计算的被移出极端贫困家庭中，人数排名前十的职业，大多都受联邦最低工资保护，且在事实上平均收入水平远高于最低工资。

例如，在考虑工资和带薪工作时长后被移出极端贫困的家庭中，有近9%的人职业为计算机科学家或工程师(而在所有带薪受访者中，这一比例不到2%)。此外，在这个子群体中，有1.41%的人是服务员(可以想象，这个职业的收入可能低于最低工资)，而在所有带薪受访者中，服务员占据更高的比例(1.82%)。另外，在通过考虑自营工作时间而被移出极度贫困的家庭中，最常见的三种职业是各种各样的管理人员(这类人员中有14%是管理人员，而所有自营工作人员中有11.55%是管理人员)。为了解这些分组收益报告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存在错误，我们还记录了这些分组中每月平均收入为零、个位数或两位数的家庭所占的比例。我们发现，因工资和工作时间而被从极端贫困中移出的家庭，91%的家庭收入为零、个位数或两位数。在考虑自雇时间后被移出的家庭中，88%报告零收入，94%报告零、个位数或两位数收入。

最后，经我们检查发现调查中估算的值对我们的估计只有很小的影响。例如，根据调查报告的实物转移而被重新分类的59%的家庭有估算的SNAP金额，但只有3%的家庭被估计接受过实物转移。令人鼓舞的是，因为调查报告的实物转移而被重新分类的家庭中，有99%行政数据收入超过每人每天两美元。我们还发现，9%的被移出的家庭(按工资和带薪小时数计算)已经根据总工作小时数计算出了相应的货币价值。根据行政数据，93%的因工资和工作时间而被重新分类的家庭的收入超过了极端贫困线。

**说明**

在本小节中，我们将讨论数据中的一些问题及其对结果的可能影响。我们首先讨论为什么我们可能低估了极端贫困的程度，然后讨论为什么我们可能夸大了它。首先，我们依赖于在SIPP调查中的四个月里平均分配的年度行政税收数据。如果一年中其他收入较低的月份也是应纳税收入较低的月份，那么我们就低估了极端贫困。来自CPS的结果表明，这种偏差很小，因为CPS与SIPP的结果惊人地相似，而CPS收入的频率为年度，不存在这种潜在的偏差。而且，我们或许不必太担心这种可能性，因为只有当一个家庭短暂地处于极度贫困时，这种情况才可能发生。鉴于我们通过行政数据排除的极端贫困家庭，大多数12个月以上的收入均超过了贫困线。如果他们有四个月是极端贫困人口，这就要求这些家庭在该年剩下的几个月里的收入是极端贫困线收入的1.5倍以上。值得强调的是，按年度计算与按调查轮次计算的数据之间的潜在偏差，并不适用于行政规划数据，这些数据都是月度的。

第二，具有潜在重要性的一个问题是，SIPP和CPS调查只覆盖了居民家庭，这意味着他们遗漏了无家可归的人(以及其他机构收容人口)。考虑到2011年有63.6万无家可归者(根据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的估计)，而且无家可归者是我们的社区中最贫困的成员之一，我们对极端贫困率的最终估计对全部人口来说可能是保守的[[48]](#footnote-48)。虽然第二节提到的文献对于极端贫困的估计也依赖于不包括无家可归者的调查，但从更宽泛的视角来看，极端贫困应该包括他们。此外，如果无家可归者比非无家可归者更有可能单身并且没有子女，那么纳入无家可归者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已经在极端贫困人口中占比很大的无子女单身个体的所占比例。

此外，需要考虑我们的数据可能夸大极端贫困的情况。首先，我们无法包括一些收入来源的行政数据，如对贫困家庭的临时援助、一般援助、儿童税收抵免、失业保险、工人补偿、非DER收入、非HUD住房援助和退伍军人福利[[49]](#footnote-49)。我们从四个最大的转移项目或税收抵免中漏掉了2160亿美元，这四个项目不在我们的行政数据中，其中1070亿美元可归因于失业保险。这些“排除在外”的项目的总支出与我们拥有行政数据的非OASDI项目的总支出类似[[50]](#footnote-50)。我们可能也会遗漏其他一些收入来源，比如帐外工作和亲戚的钱(Jencks 1997)[[51]](#footnote-51)。如果考虑这些其他收入组成的行政数据来源，可能会进一步减少计算出的极端贫困率。事实上，我们发现超过20%的极端贫困家庭都有退伍军人，福利低估的部分原因可能是我们的行政数据排除了退伍军人的福利信息。

其次，由于资产信息是来自我们第九轮调查参考期之前或之后的几个月，我们无法获取大部分家庭的资产信息。由于调查的人员退出和住户组成的轻微变化，并不是所有出现在第九轮调查中的住户都与来自其他轮次的调查(尤其是后来的轮次)的主题模块相匹配[[52]](#footnote-52)。因此，任何没有连接到第七轮或第十轮主题模块的家庭都无法因为持有大量资产而被移出极端贫困。事实上，在计入大量资产后，六分之一的未加权家庭仍处于极度贫困状态，这与第七轮或第十轮的主题模块无关。这个缺失数据问题导致了对资产调整的低估，从而高估了最终的极端贫困率。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受访个人之间的不完全联系意味着我们不能为所有的调查对象引入行政数据，很可能低估了他们的收入。最后，我们所考察的这一年，是接近70年来最严重衰退的顶峰，因此收入水平非常低。总的来说，我们期望我们的数据的不完全性——尤其是相关的行政数据——会导致夸大极端贫困家庭的比例，但是对无家可归者(他们不在家庭中)的遗漏是我们信息中的一个重要缺口。

**九、结论**

通过对SIPP的仔细考察，并在调查数据中加入行政税收和转移数据，我们发现根据调查报告的现金收入被归类为极端贫困的家庭中，有92%是被错误分类的。我们的方法使用CPS数据得到了类似的结果，根据调查报告的现金收入，被归类为极端贫困的家庭中有91%其实是被错误分类了。因此，我们估计，在2011年的四个月期间(SIPP)，只有 0.24%的美国家庭每天的人均生活费不超过两美元，而在整个2011年全年(CPS)期间，只有0.18%的美国家庭每天的人均生活费不超过2美元。按SIPP数据计算，贫困个体的相应比例应为0.11%。根据大量的物质福利指标，调查报告中的许多极端贫困家庭的生活水平似乎都比美国普通家庭要高。这些结果与文献中显示的收入分配的最底部家庭的调查数据错误是一致的。这些结果印证了之前各种研究的发现：极端消费贫困率和深度消费贫困率实际上非常低。重要的是，我们可能还会夸大极端贫困的真实比例，因为我们的行政数据遗漏了一些重要的收入来源，对这些收入来源的调查或是少报，或是完全遗漏。

这篇论文进一步证明了极端贫困的真实情况与文献之前所强调的有很大的不同。在剩下的285,000个极度贫困的家庭中，90%是由单身人士组成的。有多个孩子的家庭构成了另外10%的极端贫困人口。引人注目的是，在实施了所有的调整后，接受SIPP调查的有孩子的家庭中，没有一个家庭的收入低于每人每天两美元。这一结果与学术界和政策圈对于有孩子的极端贫困家庭的困境的关注形成了鲜明对比。这一结果还表明，这些家庭中的极端贫困，鉴于其目前的低水平，不可能再因为福利改革而以一种有经济意义上显著的方式增加。值得再次强调的是，即使缺失TANF行政数据，这些引人注目的结果仍然成立。TANF项目的对象是单亲家庭，来自该项目的收入在调查中被严重低估。

我们的结果还表明，经过经济状况调查的转移支付——尤其是实物福利——很好地瞄准了贫困人口，因为通过获得实物转移支付被移出极端贫困的家庭，其转移前的境况似乎比官方贫困家庭要差得多。因此,我们为美国人口普查局的贫困补充测算不能完美地选择那些物质福利较低的对象提供了一个解释(见Meyer and Sullivan 2012):它可能将那些收到必需的实物转移的人重新划分为了非贫困群体，而将那些遗漏大量资产或隐瞒收入的人错分为了贫困人口。

这篇论文为一些扩展研究留下了空间。首先，极端贫困的税后测算标准是值得研究的。虽然本文确实从行政税收记录中计算了EITC，但它没有考虑所有的税收抵免(如儿童税收抵免)和税收责任。其次，研究者可以在可行情况下合并更完整的行政数据(例如，关于退伍军人福利、失业保险和工人补偿的数据)。这样做还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在我们归类为极端贫困的个人中，有多少人是因为缺少行政数据而被错误分类。SIPP中广泛多样的信息也可以让我们更好地了解大量的极度贫困的单身人士。

更一般地，我们提出了一种新的方法，以便更好地利用收入数据来测算贫困。我们仅使用调查数据进行的调整在解决调查错误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在仅针对调查的调整和基于行政数据的调整相结合的情况下，极端贫困人口的变化中有78%要归功于调查数据本身的调整。虽然这篇论文关注的是极端贫困，但我们可以采用类似的方法来处理在较高收入界限(如深度和官方贫困阈值)下的调查误差。通过将准确的行政数据与详细的SIPP调查数据结合起来，人们也可以更好地理解那些真正贫穷的家庭所面临的成功障碍。

作者简介：

Bruce D. Meyer是芝加哥大学哈里斯公共政策学院教授。DereK Wu、Victoria Mooers供职于芝加哥大学。Carla Medalia供职于美国人口调查局。

*·专家视点·*

**谁会得到约旦未来的工作机会?**

Hernan Winkler

答案很简单:女性。

根据我们关于约旦劳动力市场的最新报告，越来越多的约旦人正在从事新技术难以替代的工作。

随着国家技术水平的提高，非常规工作的前景会更好。这些职业需要大量的思考和重要的人际交往。这些工作包括例如：医疗卫生和科学专业人员、教师和提供个人服务的人。

相比之下，男性在很大程度上处于与过去类似的工作岗位上。换句话说，这些工作偏重于日常活动，很容易被精密的机器替代——有些是死记硬背，有些则偏重于技能。这些工作类型涉及各行各业，包括从装配线工人到会计师和编辑。

这些现状与约旦女性领导的一场稳定而悄无声息的人力资本积累革命有关。

今天，约旦年轻女性比年轻男性更有可能上大学。上世纪50年代出生的女性中有12%拥有高等学历，而90年代出生的女性中有50%以上拥有高等学历。相比之下，约旦男性的受教育程度却停滞不前。

甚至在青少年达到上大学的年龄之前，在约旦就存在着一种与传统认知“颠倒的”性别差异。根据国际学生评估项目(PISA)， 15岁的女孩在数学、阅读和科学方面比男孩表现更好。

但这重要吗?

这一消息可能会让许多人感到惊讶，因为约旦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差距普遍存在。约旦是全世界女性劳动力参与率最低的国家之一，该国涉及性别的法律数量在全世界也位居前列。

那么，一位约旦女性在大学毕业后进入劳动力市场前会发生什么呢?

会有许多因素迫使妇女离开劳动力市场，还有一些因素引导她们从事强调未来时代所需技能的职业。

约旦女性角色变化最快的年龄段是21岁至24岁之间。在生命周期的这个阶段，几乎一半的人完成了学业，但只有三分之一的人开始找工作。在那些最终找到工作的人中，能够在职业生涯中获得成功的则不到一半。

在此期间，女性结婚率也大幅上升。约旦女性退出劳动力市场与婚姻密切相关。即使与土耳其、保加利亚、墨西哥和智利等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约旦女性结婚年龄也偏小。

技能不匹配也可能有助于解释这个谜题。

对于那些获得学位的女性来说，她们不成比例地追求与公共部门工作更相关的领域，比如教育。这其中的原因可能是约旦女性不太可能获得在私营部门需求量很大的商业、管理和工程学位。

政府吸纳了约旦不成比例的女性就业份额，这可能会鼓励年轻女性专门从事面向公共部门的领域。

总而言之，性别化的社会规范、性别固化的私营部门以及政府作为女性主要单位，这些因素可能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如此少的约旦女性进入私营部门工作。

劳动力市场是一个整体。随着时代的发展，允许约旦女性承担重要角色的政策可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

作者简介：Hernan Winkler，世界银行工作组高级经济学家

原文链接： <https://blogs.worldbank.org/jobs/who-taking-jobs-future-jordan>

**主 办**:中国国际扶贫中心

**协 办**:北京大学经济与人类发展研究中心

**主 编**:刘俊文

**副 主 编**:谭卫平、张广平、徐丽萍、夏庆杰

**本期编译**:刑羽丰

**责任编辑**:贺胜年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北街1号

**邮 编**:100028

**电 话**:010 84419659

**传 真**:010 84419658

**电子邮箱**:xuliping@iprcc.org.cn

**网 址**:www.iprcc.org.cn

1. 详见Chandy和Smith（2014）以及Hall和Rector (2018)。 [↑](#footnote-ref-1)
2. 比如，详见 Mayer 和Jencks (1989), Meyer 和Sullivan (2003, 2011, 2012), 以及 Short (2005)。 [↑](#footnote-ref-2)
3. 详见Meyer 和Sullivan (2012) ， Fox和 Warren (2018)。 [↑](#footnote-ref-3)
4. 详见 Shantz 和Fox （2018）以及Mittag (2019)。 [↑](#footnote-ref-4)
5. 我们从复制这些数字开始我们的实证工作。 [↑](#footnote-ref-5)
6. 尽管Shaefer和Edin在他们的两篇论文中研究的参考年份都是2011年，但极端贫困儿童的数量差异相当大。我们认为几个原因导致了这一差异。首先，使用SIPP的较高的数字是基于一轮调查的第四个参考月，而不是一轮调查的月平均值。正如我们在第七部分讨论的，SIPP中有相当数量的家庭收入为零，但工作时间为正的报告，然而这种不一致性在CPS中没有出现。最后，较低的CPS数字依赖于城市研究所的TRIM微观模拟模型来调整调查中少报的现金转移。 [↑](#footnote-ref-6)
7.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news/wonk/wp/2018/06/25/trump-team-rebukes-u-n-saying-it-overestimates-extreme-poverty-in-america-by-18-million-people/ [↑](#footnote-ref-7)
8. 美联储(Federal Reserve)的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和国会预算办公室(Congressional Budget Office)都使用PCE平减指数(PCE Deflator)而不是CPI-U来计算通胀，因为前者受到困扰后者的偏差的影响较小 (国会预算办公室2012，Bullard 2013)。 [↑](#footnote-ref-8)
9. <https://www.cbpp.org/research/housing/national-and-state-housing-fact-sheets-data>。 [↑](#footnote-ref-9)
10. Meyer和Wu(2018)认为行政数据是真实的，尽管行政数据可能是不完整的。例如，“行政审查”数据可能会漏掉未提交纳税申报单或雇主未提交纳税申报单的个人。 [↑](#footnote-ref-10)
11. 由于调查的交错性，采访的时间跨度为7个月。受访者被分为四组，每一组在一轮调查中都有一个不同的起始月份。例如，第九轮中的一组受访者的参考月跨度为2011年1月至4月。其他三组受访者的参考月份分别为2011年2月至5月、2011年3月至6月和2011年4月至7月。 [↑](#footnote-ref-11)
12. 由于行政数据不包括公共住房单位的租金总额(在行政数据中占所有住户的比例不到四分之一)，我们按照五位数的邮政编码、住户人数和年限得到的平均租金来推算这些单位的市场租金。如果仍然没有租金，我们先按三位数的邮政编码、住户人数和年份计算，然后按五位的邮政编码和年份计算，如果需要，再按三位的邮政编码和年份计算。我们认为，自最近认证日期起的12个月内，只要该期间是在任何终止日期之前，该家庭就可以获得住房补贴。 [↑](#footnote-ref-12)
13. 如果一个行政举措与多个调查家庭有关，我们将按与每个家庭有关的个人数量比例分配行政收益。 [↑](#footnote-ref-13)
14. Deaton(2018)采用人均每天4美元的税后收入和实物转移支付的最低限额。Blank和Kovak(2009),在他们的研究中使用了另外三个对于与社会脱节的单身母亲的定义:1) 在整个一年中没有工资和福利收入,2)不到2000美元的收入和1000美元的现金福利,或者3)（2）中的收入+ SSI年收入不到1000美元。联合国(2018年)按照Deaton的标准。 [↑](#footnote-ref-14)
15. “其他货币收入”可以包括儿童补助、来自慈善团体的收入援助，以及来自朋友或亲戚的钱。 [↑](#footnote-ref-15)
16. 在第八部分，我们也报告了使用人均收入低于每天4美元作为衡量标准的结果。 [↑](#footnote-ref-16)
17. 假设我们将“与社会脱节”定义为每月收入低于166.67美元，现金福利少于83.33美元，SSI收入鲨鱼83.33美元，这与Blank和Kovak(2009)将年度值转换为月值时的一个定义相一致。然后，在单亲妈妈家庭中(这是文献中关于“与社会脱节”的焦点)，报告现金收入低于每天两美元的家庭中，86%的处于“脱节”状态，而42%的处于“脱节”状态的人报告的每天现金收入低于两美元。 [↑](#footnote-ref-17)
18. 从2014年的面板开始，SIPP进行了重新设计，除了其他变化外，访问现在是每年进行一次，而不是每四个月进行一次。然而，重新设计的SIPP的准确性仍然存在问题(国家科学院,2018)。 [↑](#footnote-ref-18)
19. 在一些非常罕见的情况下，我们将18岁以下的人归类为成年人，例如，17岁的单身母亲独自与她的孩子生活在一起。 [↑](#footnote-ref-19)
20. 以这种方式包括住房援助的假设是，公共或住房补贴的货币价值至少相当于人均每天两美元。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一个两口之家的补助金额将不得不低于120美元/月，这似乎是难以置信的。

作为稳健性检验,我们基于县、家庭规模和年(如果仍旧缺失,就基于县和年) 使用行政数据计算平均住房援助金额，并认为一个家庭是摆脱了极端贫困的,如果它的总现金收入+报告显示SNAP和WIC福利+估算的住房补贴金额超过了人均每天两美元。最终结果是一样的。 [↑](#footnote-ref-20)
21. 或者，我们可以将所有其他(非收入)调查报告的收入添加到这些收入下限中，并将结果与人均每天两美元进行比较。我们选择使用更保守的修正方法，因为极端贫困的门槛很低，而且一个家庭只需要几个小时就可以摆脱极端贫困。例如，一个单身的人一个月只需要工作9个小时就可以挣到每天2美元以上。在实践中，无论我们是否选择将其他调查报告的收入添加到最低工资收入中，结果只会改变零点几个百分点。 [↑](#footnote-ref-21)
22. 人口普查局的工作人员表示，这些案例中至少有很大一部分是由可能需要更改的编辑选项造成的。在所在第九轮调查中,15岁或以上有着零收益但是正的带薪工作时长的人中，69.7%的报告每小时工资，95.4%小时工资报告高于联邦最低工资,99.6%的小时工资报告高于联邦最低工资的一半(公共使用数据的平均)。这意味着，我们对最低工资的假设是合理的，如果有的话，也是低估的。我们进一步证实，因为这些修正而从行政记录中删除的绝大多数家庭的收入都在人均每天两美元以上，而且他们与美国的普通家庭在报告的各种幸福指标上是相似的。 [↑](#footnote-ref-22)
23. 房地产资产包括房屋和任何其他房地产，比如移动房屋。流动资产包括支票账户、储蓄账户、货币市场账户、债券、证券、共同基金、债务或保证金账户、存单和股票。总净值等于总资产(流动资产、退休帐户、房地产权益、车辆权益、企业权益和其他金融投资的价值，如“其他资产权益”)减去有担保债务和无担保债务。 [↑](#footnote-ref-23)
24. 最终，对大量资产的调整只会使我们最终的极端贫困率增加0.13个百分点。这是因为根据资产调整0.46%的家庭远离极端贫困，28.2%的家庭在行政数据中的收入低于人均每天两美元。乘以这些数字导致0.13%的家庭因资产调整(在引入行政数据之前我们最后的只针对调查的调整)而不是行政数据而被剔除出极端贫困。 [↑](#footnote-ref-24)
25. 由于调查报告可能包括未向IRS报告的账外和非标准工作的收入(见Abraham, Haltiwanger, Sandusky, and tzer 2013, 2017)，因此可能采用调查和行政收入报告的最大值是合适的。通过简单地用行政税收收入代替收入调查报告，我们冒着夸大极端贫困率的风险。在实践中，我们是否取调查值和行政数据的最大值对这个分析来说并不重要。因为在我们引入行政数据的阶段，调查值必须低于人均每天两美元，所以在 1)行政收入值,2)行政收入和极小的调查值(绝大多数是零)中的最大值之间没有有效的区别。 [↑](#footnote-ref-25)
26. 我们使用基于行政税收数据符合条件的EITC金额计算，而不是实际数额。虽然这将夸大EITC支付的真实金额，但在基于调查的EITC金额估算中，与符合条件的EITC金额相关的向上偏差可能远远小于向下偏差。我们发现实际支付的EITC美元(来自公开的IRS总额)是我们计算的符合条件的总额的90%。相比之下，CPS计算的EITC总额少报了约30% (Meyer 2017)。 [↑](#footnote-ref-26)
27. 对于SSI，我们只有关于联邦管理福利的行政数据，尽管各州可以单独管理福利本身。因此，我们偏好SSI总效益的衡量指标加联邦管理的SSI的行政数据价值和州管理的SSI的调查价值。 [↑](#footnote-ref-27)
28. SNAP统计的州的家庭的极端、严重和官方的贫困率(根据现金收入衡量)，与完整样本中的贫困率差别不大。与完整样本相比，SNAP州接受OASDI和SSI的家庭更少，而接受SNAP、公共援助和住房援助的家庭更多，尽管只有SSI、SNAP和住房援助的差异在5%的水平上具有统计学意义。 [↑](#footnote-ref-28)
29. 例外包括Mayer 和Jencks (1989) and Meyer和 Sullivan (2003, 2011, 2012). [↑](#footnote-ref-29)
30. 对于单身的非老年人，第九轮调查的月平均贫困线相当于每人每天32.15美元。 [↑](#footnote-ref-30)
31. 对于调查报告的幸福感和人口统计数据的分析，我们使用完整的调查样本和原始的调查权重(相对于PIK抽样和调整后的调查权重)。 [↑](#footnote-ref-31)
32. 我们排除了某些电器(冰箱、冰柜、炉具和普通电话)，我们认为不管物质条件如何，家庭都很可能有这些电器，这恰恰是为了捕捉那些最能代表幸福的电器。 [↑](#footnote-ref-32)
33. 使用PIKed子样本和调整后的调查权重计算的报告的极端贫困率为2.97%，与使用整个样本和原始调查权重计算的报告的极端贫困率3%几乎相同。 [↑](#footnote-ref-33)
34. 使用delt法计算最后一步（引入行政SNAP数值后）的标准差。 [↑](#footnote-ref-34)
35. 在剩余的极端贫困人口中(经调查调整后)，71%和47.9%的收入分别高于极端贫困线和深度贫困线。因为那些收入在极端贫困线以上的人包括那些收入在深度贫困线以上的人，我们可以计算出那些收入在深度贫困线以上的人67%(49.1%除以72.3%)也在深度贫困线以上。类似的逻辑也适用于一般贫困线。 [↑](#footnote-ref-35)
36. 唯一的例外是，自营职业调整后，老年人的极端贫困率并不比双亲都在的家庭低很多。 [↑](#footnote-ref-36)
37. 对不同家庭类型之间的差异进行测试，如果仅限于使用SNAP数据的少数几个州，结果往往是不确定的。关注除了SNAP以外的转移和调查修正后仍处于极度贫困状态的家庭发现，单身人士的收入除了比多多个成年人的家庭收入高，比其他任何家庭类型的都低得多。 [↑](#footnote-ref-37)
38. 未来计算这一比例,请注意92%的报告现金上极度贫困的家庭被误分类(因为调整将这一比例从2.97%的基数降低到了0.24%)。由于税收数据收入,OASDI和SSI的现金报告错误,以及EITC的遗漏,报告中73%的极端贫困家庭被误分类。由于这些家庭是所有错误分类的家庭的子集,我们用73%除以92%得到所有被错误分类的家庭中由于现金报告中的错误或遗漏而导致被划分为极度贫困的家庭所占的比例。

. [↑](#footnote-ref-38)
39. 我们也报告了所有极端贫困家庭不同困难,电器使用、或生活问题的分组百分比,以及至少有一个物质苦难困难问题、电器使用问题,或生活问题(对于物质苦难,也看了由5个或更多的苦难的家庭所占百分比)的家庭所占百分比。

. [↑](#footnote-ref-39)
40. 这一数字在在1%的水平上统计上显著高于因实物转移而被移除极端贫困的家庭和调查修正后仍处于极端贫困状态的家庭，但与因工资和薪金小时数或资产而被删除的家庭没有显著差异。 [↑](#footnote-ref-40)
41. 我们的调查报告的现金收入衡量指标包括《退伍军人权利法案》的教育福利，但我们的调查或行政收入来源不包括其他教育援助衡量指标。见SIPP用户手册的37页https://www2.census.gov/programs-surveys/sipp/guidance/SIPP\_2008\_USERS\_Guide\_Chapter3.pdf [↑](#footnote-ref-41)
42. 请注意，我们的统计时段是在平价医疗法案扩大医疗补助资格之前。 [↑](#footnote-ref-42)
43. 在这个细分群体中，甚至还有少数家庭拥有数百万美元的净资产。（这是非常严重的错误)。 [↑](#footnote-ref-43)
44. 我们假设，如果一个家庭，报告收到了住房援助，那么它在2011年的12个月里都收到了住房援助。这遵循了美国人口普查局在计算补充贫困指标时所作的假设(Johnson, Renwick, 和 Short 2011)。 [↑](#footnote-ref-44)
45. 由于CPS中可用的资产信息比较有限，因此我们在这里使用的大量资产的调整范围要小于我们在主要SIPP结果中使用的调整范围。具体来说，使用这种更有限的调整后，SIPP中的极端贫困率为0.96%，而使用原始调整后的极端贫困率为0.84%(也包括流动资产和总资产)。 [↑](#footnote-ref-45)
46. 在CPS中，所有报告收入为零的家庭所有成员的工作时间也报告为零小时。在SIPP中，7.94%的收入为零的家庭每月平均工作时间为正。同样在SIPP中，72%的家庭因为工资和工作时间而被定义为非极端贫困，88%的家庭因为自主创业时间而被定义为非极端贫困。 [↑](#footnote-ref-46)
47. 我们认为一个金额是估算的如果在统计上它是被估计（四舍五入）的。我们没有在逻辑上认为金额是被估计的，因为他们基于之前调查轮次的信息，而信息的质量可能不错。 [↑](#footnote-ref-47)
48. https://www.hudexchange.info/resources/documents/2011AHAR\_FinalReport.pdf. [↑](#footnote-ref-48)
49. 虽然我们获得了行政TANF数据并且在之前的工作中使用了他们 (见Meyer和 Wu 2018),我们只有30个州的这类数据，我们感到很犹豫去基于SNAP行政数据和TANF数据均有的7个州来进行我们的极端贫困估计。 [↑](#footnote-ref-49)
50. 根据Meyer, Mok, 和Sullivan(2015)， 2011年SSI的支出为489亿美元，SNAP为728亿美元，EITC为629亿美元。根据行政管理和预算局的历史表，2011年的住房援助支出(根据2011和2012财年的金额计算)为468亿美元。 [↑](#footnote-ref-50)
51. 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调查中的非税收入本身被低估了（Hurst, Li, 和 Pugsley 2014;Hokayem, Bollinger, 和 Ziliak 2015 ）。 [↑](#footnote-ref-51)
52. 根据公开的SIPP数据，我们在第九轮调查中使用的家庭(加权)，92.55%的连接到了第六轮的主题模块，有97.88%连接到第十轮或第七轮:连接到连接到的比例为90.83%，连接到第七轮的比例为7.05%(我们只在无法连接到第十轮的情况下才连接到第七轮)。

 [↑](#footnote-ref-52)